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卓盛泉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2) 陳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3月24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卓先生」)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卓先生於2015年5月首次獲委任，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將不會膺選連任以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卓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卓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正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3月24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60歲，在策略、併購、合資企業及管理委員會治理、數碼及科技轉型、可持續發展及品牌發展領域擁有相關經驗。陳先生於1988年加入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集團**」)，自此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擔任該集團航運、海事服務及航空等部門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集團**」)的集團企業發展董事；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港機集團的暫委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間擔任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廈門**」)的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曾擔任港機集團董事，以及其策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彼曾擔任由港機集團管理的中國內地合資企業的董事長。彼亦曾擔任太古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數碼化領導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之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37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80,000港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50,000港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及40,000港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袍金)及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陳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已由董事會審閱並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當中已計及陳先生的資歷及經驗。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隨著如上文所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並自2026年3月24日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潘劍云先生；(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